****

**目 录**

[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_Toc94548194)......................................................（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_Toc2081081425)............................................................（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_Toc89650931)...........................................................（1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_Toc362314024)...........................................................（7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_Toc709120681)...........................................................（73）

# 



# 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一、行政许可 | 1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10 | 1 |
| 2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 11 | 2 |
| 3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 14 | 3.%E9%99%90%E5%88%B6%E4%BD%BF%E7%94%A8%E5%86%9C%E8%8D%AF%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6%A0%B8%E5%8F%91 |
| 4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16 | 4.%E9%99%90%E5%88%B6%E4%BD%BF%E7%94%A8%E5%86%9C%E8%8D%AF%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5%BB%B6%E7%BB%AD |
| 一、行政许可 | 5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 17 | 5.%E9%99%90%E5%88%B6%E4%BD%BF%E7%94%A8%E5%86%9C%E8%8D%AF%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5%8F%98%E6%9B%B4 |
| 6 |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 18 | 6.%E6%9C%89%E6%9C%BA%E6%97%A0%E6%9C%BA%E5%A4%8D%E6%B7%B7%E8%82%A5%E8%82%A5%E6%96%99%E7%9A%84%E7%99%BB%E8%AE%B0%E5%AE%A1%E6%89%B9 |
| 7 |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 19 | 7.%E6%9C%89%E6%9C%BA%E6%97%A0%E6%9C%BA%E5%A4%8D%E6%B7%B7%E8%82%A5%E8%82%A5%E6%96%99%E7%9A%84%E7%99%BB%E8%AE%B0%E7%BB%AD%E5%B1%95 |
| 8 |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 20 | 8.%E6%9C%89%E6%9C%BA%E6%97%A0%E6%9C%BA%E5%A4%8D%E6%B7%B7%E8%82%A5%E8%82%A5%E6%96%99%E7%9A%84%E7%99%BB%E8%AE%B0%E5%8F%98%E6%9B%B4 |
| 9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21 | 9 |
| 10 |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 | 23 | 9.%E7%94%B3%E8%AF%B7%E8%AE%BE%E7%AB%8B%EF%BC%88%E5%8C%85%E6%8B%AC%E6%96%B0%E5%BB%BA%E3%80%81%E6%94%B9%E5%BB%BA%E3%80%81%E6%89%A9%E5%BB%BA%EF%BC%89%E7%95%9C%E7%A6%BD%E5%AE%9A%E7%82%B9%E5%B1%A0%E5%AE%B0%E5%8E%82 |
| 11 |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 24 | 10.%E7%95%9C%E7%A6%BD%E5%AE%9A%E7%82%B9%E5%B1%A0%E5%AE%B0%E5%8E%82%E7%AB%A3%E5%B7%A5%E9%AA%8C%E6%94%B6-2 |
| 一、行政许可 | 12 | [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 | 26 | 12 |
| 13 | [畜禽屠宰许可证注销](#畜禽屠宰许可证注销) | 27 | 13 |
| 14 |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 29 | 11.%E7%94%9F%E7%8C%AA%E5%AE%9A%E7%82%B9%E5%B1%A0%E5%AE%B0%E8%AF%81%E4%B9%A6%E5%92%8C%E7%94%9F%E7%8C%AA%E5%AE%9A%E7%82%B9%E5%B1%A0%E5%AE%B0%E6%A0%87%E5%BF%97%E7%89%8C%E6%A0%B8%E5%8F%91 |
| 15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30 | 12.%E5%85%BD%E8%8D%AF%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8%AF%81%E6%A0%B8%E5%8F%91 |
| 16 |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 32 | 13.%E5%85%BD%E8%8D%AF%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8%AF%81%E6%8D%A2%E5%8F%91 |
| 17 |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34 | 14.%E5%85%BD%E8%8D%AF%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8%AF%81%E5%8F%98%E6%9B%B4 |
| 18 | [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兽药的广告](#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兽药的广告) | 35 | 18 |
| 一、行政许可 | 19 | [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兽药的广告](#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兽药的广告) | 36 | 19 |
| 20 | [普通兽药《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普通兽药《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 37 | 20 |
| 21 |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 39 | 21 |
| 22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41 | 22 |
| 23 |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43 | 23 |
| 24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45 | 24 |
| 25 | [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 | 47 | 25 |
| 一、行政许可 | 26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48 | 26 |
| 27 |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 49 | 27 |
| 28 |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51 | 28 |
| 29 |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的检疫申报](#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的检疫申报) | 52 | 29 |
| 30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54 | 15.%E6%B8%94%E4%B8%9A%E8%88%B9%E8%88%B6%E8%88%B9%E5%91%98%E8%AF%81%E4%B9%A6%E6%A0%B8%E5%8F%91 |
| 31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55 | 31 |
| 32 |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57 | 32 |
| 二、行政给付 | 33 |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渔业类）](#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渔业类）) | 58 | 33 |
| 三、行政确认 | 34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59 | 34 |
| 35 |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 61 | 35 |
| 36 | [种子种苗产地检疫](#种子种苗产地检疫) | 62 | 36 |
| 37 |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 63 | 37 |
| 38 |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 64 | 38 |
| 39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66 | 39 |
| 四、行政奖励 | 40 |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67 | 40 |
| 五、其他行政权力 | 41 |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备案) | 69 | 41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行政许可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办

行政许可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政务服务网**

网上办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咨询热线

**024-52867483**

# 地图导航

# 

#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市农业农村局 | 024-52867483 |

# 

# 3.%E5%90%88%E8%A7%84%E5%8A%9E%E4%BA%8B%E4%B8%9A%E5%8A%A1%E6%8C%87%E5%8D%97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1.1 需提供要件

①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品种特性介绍（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事项—申请材料中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1 需提供要件

①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提交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提交书面承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提交书面承诺）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取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申请材料中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1 需提供要件

①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纸质版申报材料只需提供目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邮箱、光盘刻录方式提供完整的电子材料，具体方式请咨询审批机关）（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4.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4.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材料中下载）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5.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5.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6.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肥料生产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备案。

6.1 需提供要件

①田间肥效小区试验报告 (仅水稻苗床调理剂申请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产品自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肥料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①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申请材料中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8.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8.1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肥料登记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9.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9.1需提供要件

①经产地检疫合格的种苗，调运时，需出具该批种苗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调运检疫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0.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禽屠宰、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1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资料来源：申请人、自然资源部门）

②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生态环境部门）

③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申请材料中下载）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0.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1.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11.1需提供要件

①屠宰技术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冷藏设施和运载工具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说明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待宰间、屠宰间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水质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屠宰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申请材料中下载）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2.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12.1需提供要件

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③变更后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④原生猪定点屠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变更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3.畜禽屠宰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3.1需提供要件

①畜禽屠宰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注销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畜禽屠宰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中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4.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14.1 需提供要件

①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冷藏设施和运载工具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水质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5.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5.1 需提供要件

①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仓库和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图、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⑤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兽药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6.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图、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⑤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兽药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7.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17.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8.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兽药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18.1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兽药的广告”申请材料中下载）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19.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兽药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19.1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兽药的广告”申请材料中下载）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0.普通兽药《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下放。

20.1需提供要件

①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生产企业为港、澳、台企业的，提交《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兽药进口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普通兽药《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0.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1.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下放。

21.1需提供要件

①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农业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核发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生产企业为港、澳、台企业的，提交《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兽药进口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2.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31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22.1需提供要件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厂区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企业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检验仪器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检验仪器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3.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31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23.1需提供要件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新饲料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企业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环保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产品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检验仪器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新饲料自获证之日起超过3年未投入生产，企业申请生产的，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用的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31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24.1需提供要件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厂区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企业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检验仪器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5.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31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25.1需提供要件

①饲料生产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6.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条 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26.1需提供要件

①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辽宁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③生产、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材料，自有资金情况，场地、保藏、检验等仪器设备设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7.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7.1需提供要件

①拟进行中间试验的地点、期限和规模（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新品种、配套系特征、特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新品种、配套系暂定名（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8.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8.1需提供要件

①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29.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的检疫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9.1需提供要件

①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0.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30.1 需提供要件

①登报声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复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1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生证书（复印件，校验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渔业船员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0.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1.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 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31.1需提供要件

①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承包合同等材料

②有资质的水产检测部门出具的育苗场水质检测报告，水质应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③亲本来源证明

④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⑤《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3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2.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3项，“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直接取消审批，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32.1需提供要件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二、行政给付

33.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渔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33.1需提供要件

①估价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损失的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书面申请报告（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渔业类）”申请材料中下载）

33.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三、行政确认

34.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34.1需提供要件

①现场鉴定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申请材料中下载）

34.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5.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35.1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复核申请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35.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6.种子种苗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

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条 植检机构对农作物种子、牧草种子、果树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农业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36.1需提供要件

①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种子种苗产地检疫”申请材料中下载）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7.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37.1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产品质量、科技成果、商标、专利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企业与农业生产单位、农户或个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合作协议或供货单（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企业开户行出具的企业有效信用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企业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及促进农户增收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8.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下同）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38.1需提供要件

①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查询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申请材料中下载）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9.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39.1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疫情认定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申请材料中下载）

39.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四、行政奖励

40.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辽宁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之一，并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40.1需提供要件

①奖励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申请材料中下载）

40.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0.3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40.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五、其他行政权力

41.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农〔2010〕20号)省级肥料登记种类为复混肥料类、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类、有机肥料类和床土调酸剂类。现使用通用名称分别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水稻育苗调理剂。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41.1需提供要件

无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禁办事项 | 禁 办 情 形 |
| --- | --- |
|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1.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2.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3.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 1.不符合《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的不予办理。 |
|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1.不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2.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经行政机关决定，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的自然人。 |
| 四、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 1.不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2.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经行政机关决定，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的自然人。 |
| 五、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1.禁止涂改、伪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禁止无证上船。 |
|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 |

# 

# 5.%E5%AE%B9%E7%BC%BA%E5%8A%9E%E7%90%86%E4%BA%8B%E9%A1%B9%E6%B8%85%E5%8D%95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资料 | 资料来源 |
| 1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品种特性介绍 | 申请人 |
| 2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 | 申请人 |
| 3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纸质版申报材料只需提供目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邮箱、光盘刻录方式提供完整的电子材料，具体方式请咨询审批机关） | 申请人 |
| 4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 申请人 |
| 5 |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 申请人、自然资源部门 |
|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 | 申请人、生态环境部门 |
| 6 |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 申请人 |
| 7 |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 申请人 |
| 8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 | 申请人 |
| 9 |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 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 | 申请人 |
| 10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申请人 |
| 11 |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申请人 |
| 12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申请人 |
| 13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承包合同等材料 | 申请人 |
| 补正期限：各事项承诺时限内 | | | |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